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购买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黄金挂钩看跌）	5,500	13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846】	10,000	144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	88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黄金挂钩看跌）	5,500	1.35%-3.41%	/	1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846】	10,000	1.00%-3.8197%	/	14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	1.50%-3.25%	/	8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近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黄金挂钩看跌）
2、产品代码：2699217243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5,500 万元
6、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605018170023280
7、产品成立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8、产品期限：135 天
9、产品到期日：2022 年 4 月 20 日
10、浮动收益率范围：1.35%-3.41%（年化）

公司于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846】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10,000 万元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541758221008
6、产品成立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7、产品期限：144 天
8、产品到期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00%-3.8197%（年化）

公司于近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2,500 万元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408810100100007188
6、产品成立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7、产品期限：88 天
8、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4 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50%-3.2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51,785,197.86	1,631,594,958.87
负债总额	401,518,246.32	384,699,295.99
净资产	1,250,266,951.54	1,246,895,662.8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655,734.21	33,076,038.5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68,180,411.05 元，本次理财金额合计 18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7.12%，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6.78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5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5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76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06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94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3.04	无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2.88	无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72	无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6.18	无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28	无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9	无
13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合计		47,500	29,500	145.64	1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程凤朝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拟提名刘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刘兴华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刘兴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韩鲁、刘兴华、宋成国	韩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兴华、韩鲁、吕立强	刘兴华

刘兴华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兴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刘兴华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兴华，中国国籍，1967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曾任中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现任同济大学管理高等研究院特聘教授，兼任中国科学院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刘兴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兴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刘兴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刘兴华先生虽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吕立强先生、宋成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鉴于本次聘任涉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副总经理人员数量的修订，候选副总经理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吕立强先生、宋成国先生的简历如下：

吕立强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热电运行车间职员，利华益集团总部办公室职员、企管部副部长、部长；利华益多维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监事，利津县利华益恒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宋成国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财务科出纳、会计，利华益集团财务部主管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三阳纺织有限公司董事，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改前：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六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本次修订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玉东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 118 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刘兴华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55	维远股份	2021/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股东可以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时间以公司实际收到信函或传真的时间为准，并需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信函、传真登记的股东请在正式参会时提交上述资料原件。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 118 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 118 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

联系部门：证券部

邮政编码：257400

联系电话：0546-5666889

传真：0546-5666688

（四）特别提示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群聚集，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及公司所在地有关部门的防疫政策要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人员须提前 2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17:00 前）与公司证券部联系，登记近期个人健康状况和健康码情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刘兴华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变更为“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鉴于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胜达”）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萧山北干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7.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75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95.4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11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78.5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4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大胜达与泰隆银行萧山北干支行、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30203402881234567 89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21,447,942.71

注：剩余募集资金暂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的募集专户（银行账户：1202090129901169646）中，将按实施进度划拨至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330203402881234567 8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和乙方（乙方为甲方享有 90%权益的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为 330203402881234567 89，截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 121,447,942.71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乙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存单的方式另行存放，则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乙方作为甲方享有 90%权益的子公司，丁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文倩、蒋文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10、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丁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一式　八　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浙江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人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05248898985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原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202090129901169646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原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155,780,132.37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